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收购矿石与金属新加坡合营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（“住友商事”）与矿石与金属亚洲私人有限公司（Ore & Metal Asia Pte. Limited，“OMA”）、矿石与金属新加坡合营私人有限公司(Ore & Metal Singapore JV Pte. Ltd.,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住友商事收购目标公司共计40%的股份。目标公司从事铁矿石、锰矿石和锰铁合金营销业务。交易前，OMA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OMA与住友商事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60%及40%的股份,并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住友商事 | 住友商事于1919年12月24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金属制品、矿产资源和能源产品贸易等。  住友商事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OMA | OMA于2019年7月26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业务为矿石、矿物和金属的营销。  OMA的最终控制人为萨科（Sacco）家族。主要业务为矿石、矿物和金属的开采、加工和营销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产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 | 铁矿石市场 | 全球 | 住友商事：0-5%（全球）；0-5%（中国境内）  OMA：0-5%（全球）；0-5%（中国境内）  合计：0-5%（全球）；0-5%（中国境内） | | 锰矿石市场 | 全球 | 住友商事：0-5%（全球）；5-10%（中国境内）  OMA：0-5%（全球）；0-5%（中国境内）  合计：5-10%（全球）；5-10%（中国境内） | | 锰铁合金市场 | 国别市场 | 不适用 |   **纵向关系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产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 | 上游：铁矿石市场  下游：锰铁合金市场 | 上游：全球  下游：国别市场 | 如上所述 | | 上游：锰矿石市场  下游：锰铁合金市场 | 上游：全球  下游：国别市场 | 如上所述 | | |